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监事会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3年12月28日;
-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会议时间:2014年1月5日14:30;
-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实施年产 12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年产 12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内农用水泵行业的龙头企业地位，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鑫特物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鑫特物资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欧豹国际股权质押的议案》。

公司第二大股东欧豹国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在证券公司办理股权质押融资，属于其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以及《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欧豹国际因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滋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与本公司无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